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誠浩

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吳榮庭律師

被上訴人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35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美孚潭美大樓新建工程向伊訂購及委託安裝電扶梯及電梯，兩造簽訂電扶梯設備之買賣合約書及增補合約，安裝承攬合約書及增補合約；電梯設備之買賣合約書及第一、二次增補合約，安裝承攬合約書及第一、二、三次增補合約；A棟電扶梯變更契約；設計變更契約；電扶梯、電梯設備合格證重新檢驗代辦契約【成立日期、契約簡稱、契約金額各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伊已依約履行，上訴人迄未給付如附表二、項次一編號1-6所示工資款及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590萬8797元（編號5設計變更費用90萬元，僅請求89萬9999元），扣除其以

01 電扶梯、電梯安裝逾期罰款33萬元、426萬7500元主張抵銷
02 之金額後，尚欠2131萬1297元等情。爰依契約約定，民法第
03 367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
04 民國107年5月26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起
05 訴請求上訴人給付2590萬8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第一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2590萬8797元
07 及自107年5月26日起算法定利息。上訴人提起上訴，原審判
08 命上訴人給付2131萬1297元本息，駁回其餘上訴。被上訴人
09 就第一審、原審駁回部分均未聲明不服，上訴人僅對原審不
10 利判決中之1887萬4694元（即附表二、項次二抵銷抗辯及項
11 次三時效抗辯遭駁回之1344萬6605元及542萬8089元）本息
12 提起上訴，其餘243萬6603元本息業已確定】。

1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附表二、項次三之款項542萬8089
14 元，已罹於請求權2年時效期間，伊並未承認，自得拒絕給
15 付。被上訴人就電扶梯之貨到工地至初驗開始日為止，就電
16 梯自井道移交至初驗開始日為止，遲延均已逾100日，依電
17 扶梯主契約、電梯主契約之第6條第5項本文約定，以附表一
18 編號1、2所示契約金額共1030萬元之10%計算逾期罰款為103
19 萬元；及以附表一編號3、4、9至11所示契約金額共1億7014
20 萬1045元之10%計算逾期罰款為1701萬4105元，總計1804萬
21 4105元，伊自得以之與應給付之2590萬8797元主張抵銷等語
22 ，資為抗辯。

23 三、原審以：

24 (一)兩造間訂有附表一所示之契約，被上訴人依約履行，上訴人
25 尚未給付附表二、項次一編號1-6之款項共2590萬8797元，
26 為兩造所不爭。

27 (二)依電扶梯工資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及電梯工資增補契約第
28 3條第2、3項、第二次增補工資契約第3條第2、3項約定，被
29 上訴人於電扶梯、電梯安裝完成後試車安全檢查完成報告，
30 領取合格證，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二、項次三編號1-4
31 所示款項共542萬8089元。按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

仍為承認行為，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觀諸電扶梯、電梯之預定進度表，安裝並試車完成，均在取得合格證之前。本件電扶梯、電梯最晚於102年8月20日、同年10月29日取得合格證，被上訴人斯時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報酬，即起算其請求權2年時效期間，至104年8月20日、同年10月29日屆滿。又上訴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在時效完成後，於第一審107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同年月21日訴狀表示：對總額2590萬8797元不爭執，惟以被上訴人應負遲延罰款1525萬5000元債務與伊未付之2590萬8797元為抵銷等語，上訴人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孚公司）表示意見同全球人壽公司，則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之542萬8089元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予承認之行為，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自不得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

(三)依電扶梯（電梯）材料契約第6條第5項本文及電扶梯（電梯）工資契約第6條第5項本文之約定，暨預定進度表記載「貨抵工地」、「單棟開始安裝至取得合格證」係不同順序，兩造就電扶梯（電梯）之買賣、安裝，採取不同逾期罰款約定，前者以被上訴人逾期交貨，後者以逾期安裝之天數為斷。而電扶梯（電梯）材料契約、工資契約，有不同之總價款、報酬總額，又有相異之逾期罰款約定，自應分別計算。亦即，被上訴人就電扶梯（電梯）安裝遲延，不應將材料契約之總價款計入作為計算工資契約逾期罰款之基礎。

1.電扶梯安裝之遲延罰款部分：

依電扶梯工程之預定進度表記載，貨抵工地並開始安裝，至取得合格證之工期為60日曆天。電扶梯工資契約第6條第5項本文約定：被上訴人倘未依照雙方協議之工程進度表期限內完成安裝，每逾期1天罰款總工程款之千分之1，總工程款之10%為上限，該逾期罰款之約定並無過高，無酌減必要。上開「總工程款」，應指電扶梯工資契約報酬

01 總額330萬元，不應將電扶梯之材料契約總價款計入。觀
02 之被上訴人所提整理表：A1至A5共10部電扶梯之貨到工地
03 （101年9月19日）至取得合格證最後時間（102年8月20日
04 ）為止係11個月，扣除工期60天，被上訴人遲延已逾100
05 天，其應給付逾期罰款為總工程款10%上限即33萬元。

06 2. 電梯安裝之遲延罰款部分：

07 依電梯工程之預定進度表記載，業主移交正確井道並貨抵
08 工地後，被上訴人才能開始安裝電梯；業主移交井道，至
09 被上訴人完成「所有電梯」之試車並取得合格證，工期為
10 104日曆天。電梯工資契約第6條第5項本文約定：被上訴
11 人倘未依照雙方協議之工程進度表期限內完成安裝，每逾
12 期1天罰款總工程款之千分之1，總工程款之10%為上限，
13 該逾期罰款之約定並無過高，無酌減必要。上開「總工程
14 款」，應包括附表一編號4電梯工資契約、編號10第二次
15 增補契約價款3795萬元、472萬5000元，共計4267萬5000
16 元。觀之被上訴人所提整理表：A2至A5之部分電梯遲延已
17 逾100天，其應給付逾期罰款為總工程款10%上限即426萬
18 7500元。至於兩造於102年12月30日所簽編號11電梯工資
19 第三次增補契約，已在被上訴人最後取得電梯合格證時間
20 102年10月29日之後；且全球人壽公司自陳：伊已告知被
21 上訴人嚴重遲延，須負擔總工程款10%遲延罰款，故未於
22 該增補契約另訂工期，此部分不列入遲延罰款計算內容等
23 語。上訴人抗辯第三次增補契約價款2789萬1045元亦應列
24 入總工程款計算，應無可採。

25 (四) 依上，被上訴人就電扶梯、電梯安裝遲延應給付逾期罰款33
26 萬元、426萬7500元（共459萬7500元），上訴人以之與前開
27 應付之2590萬8797元互相抵銷（本金）後，被上訴人尚得請
28 求上訴人給付2131萬1297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
29 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其
30 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
31 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就上開聲明，維持第一審

01 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02 四、本院判斷：

03 (一)按承認，係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債務人於時效
04 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
05 之事實而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承認行為，屬拋棄時效
06 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
07 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查全球人壽公司訴訟代理人於
08 第一審107年9月7日、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
09 (法官問：對於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尚未支付之…總額共2590
10 萬8797元，是否均不爭執?)答：是，我們對此金額不爭執
11 ，但我們主張抵銷。」美孚公司訴訟代理人亦陳述：「意見
12 同全球訴代」；全球人壽公司於107年9月7日所提答辯狀(四
13 、同年月21日辯論意旨狀均載明「…本應支付之工程款總額
14 為2590萬8797元。惟在此範圍內，主張以原告(被上訴人)
15 應負擔之遲延罰款為抵銷」等語(見一審卷(一)第528、532、
16 558頁，卷(二)第64頁)。上訴人於第二審所提109年6月4日民
17 事準備(一)狀、同年12月3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就附表二
18 、項次三之款項542萬8089元提出被上訴人請求權罹於2年時
19 效之抗辯(見原審卷(一)第53-55、365-367頁)。可見上訴人
20 就已知悉附表二、項次三之工程款542萬8089元請求權罹於
21 時效之情，仍於訴訟中明確認識被上訴人工程款2590萬8797
22 元之請求權存在。原審因認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為承認之行
23 為，係默示拋棄時效利益，不得拒絕給付，經核並無違誤。

24 (二)次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
25 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等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
26 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
27 事人間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稽諸卷
28 附兩造簽訂電扶梯(電梯)設備買賣材料合約、安裝承攬之
29 工資合約，前者就總價款、交貨地點、付款辦法、交貨、逾
30 期天數等，後者就承攬報酬、安裝地點、付款辦法、完工期
31 限、逾期天數等，均有相異之約定，原審因以材料合約、工

資合約中之「總工程款」，僅指各該契約之總價款，不應計入材料合約之總價款，與契約文義相符，於法亦無不合。

(三)再者，當事人間訂立之契約倘若發生疑義，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除非確認當事人訂約時，有關某終局發生之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訂定而疏未訂定，致無法圓滿達成契約目的之契約漏洞，方可進行填補漏洞之解釋，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準此，倘當事人就某一事項已有所認知，係特意保留或有意沉默而不予約定者，難認存有契約漏洞，自無填補漏洞補充解釋之問題。查兩造於電梯取得合格證後之102年12月30日始簽訂第三次增補契約，全球人壽公司於訴狀載明：被上訴人已嚴重遲延，故未就該增補契約另訂工期，此部分不列入遲延罰款計算內容，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12頁）。足認兩造簽訂該增補契約時，對於工期係特意保留而不予約定，難認存有契約之漏洞；況全球人壽公司於第一審明確表示不將此契約列入遲延罰款範圍，法院自無就此契約之工期為補充解釋（合理工期）之必要。

(四)上訴論旨，徒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關己不利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靜文

法官 陳靜芬

法官 石有秀

法官 許金芬

法官 林金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